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舒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舒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舒庭（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

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竊盜數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法相同，屬同一時間密集犯案，且受刑人迄今均未再犯，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此有被告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稽；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至2均為竊盜罪）、時間間隔（編號1至2均為

111年5月至6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此有該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加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已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共5次）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26日 111年6月2日 111年6月9日 111年6月10日 111年6月10日	111年6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676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度上易字第186號	114度上易字第903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1日	114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186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0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11日	114年12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594號 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0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53號